**108年9月內門廉政園地**

**公務機密維護**

**機關發生採購案件洩密，常見態樣包括：**

**(一)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

**(二)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三)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前揭三種類型之洩密型態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同條第4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等規定；另涉有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情事。**

**反貪倡廉**

**高雄市政府108年8月23日高市府政預字第10804688400號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除列舉上開人事措施外，另以「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6條及第12條規定。**

**安全維護**

**台8村里長任陸村委會幹部　內政部：2人被開罰已辭職**

**福建平潭聘請8名台灣村里長擔任當地村委會或社區居委會執行主任，日前被政府認定違法，指出將經查後依法開罰，對此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今天在立法院指出，目前已經對2位台灣村里長開罰，「他們也辭去了社區主任職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今天審查「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陸委會主委陳明通等政府機關代表列席備詢。民進黨立委劉世芳指出，自去年底和今年初大陸提出「習五條」以來，統戰動作增強，包括邀請台灣人士擔任村委會主委，以及廣邀台灣「一代一線（年輕一代基層一線）」民眾赴陸交流，提供食宿，希望**政府**部門加強宣導、國安局嚴查，並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要點「送給新上任的村里長好好研讀」。陳宗彥回應表示，目前經了解後，該職位屬於中國大陸政府職務，任職者已違反「兩岸條例」中禁止在中國黨政軍任職的規定，可處10萬到50萬台幣的罰鍰。經查後，已經對2為台灣村里長開罰，他們也已經辭去大陸社區主任職位。**

原文網址: [台8村里長任陸村委會幹部　內政部：2人被開罰已辭職 | ETtoday大陸 | ETtoday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417/1424175.htm#ixzz5xqqR9Sxd)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417/1424175.htm#ixzz5xqqR9Sxd>   
Follow us: [@ETtodaynet on Twitter](https://ec.tynt.com/b/rw?id=bGee2M3Q0r4iaCacwqm_6r&u=ETtodaynet) | [ETtoday on Facebook](https://ec.tynt.com/b/rf?id=bGee2M3Q0r4iaCacwqm_6r&u=ETtoday" \t "_blank)

**公務員赴大陸注意事項**

**高雄市政府108年8月29日高市府政行字第10804748100號函**

**有關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9條之3、第91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發布，並自108年9月1日施行。**

**自兩岸條例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有關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均應依「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辦理通報；通報原則如下：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

**另查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如有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緩。**

**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

**■少部分同仁外出後，因未設定電腦螢幕保護程式或未暫時關閉電腦，致電腦畫面一直呈現開啟狀態，民眾個資等隱私資料一覽無遺，易被窺視或下載列印做為不當使用造成困擾。**

**■提醒同仁設定電腦開機密碼，勿將帳號、密碼紙條粘貼於桌面或電腦上，密碼儘可能不要借人使用或共用，對於不明郵件不要開啟，提升資安觀念。**

**■少部分同仁影印民眾個資之廢紙，丟棄在回收桶或回收再利用，未澈底撕毀或使用碎紙機處理，請注意仔細檢視，以免洩漏損害民眾權益。**

**消費者保護**

**逛街時，被攔下做問卷調查或試做保養，遭藉機推銷化粧品，該如何退貨？**

一、在路邊被推銷商品而購買，是屬於消費者保護法中的訪問交易，這種消費方式在消費者保護法中是有特別保護的！

二、您可以在收到商品後的七天之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不必向廠商說明任何退貨的理由，也不需要負擔任何費用。

三、提醒您，收到商品的當天以及第七天為假日時，都不算在七天之內，並且，您在退還商品及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買賣契約的時候，最好是用雙掛號郵寄或存證信函的方式寄發，以減少爭議。

四、解除契約後，您可直接向廠商要求退還已經給付的金額。

[](http://www.aac.moj.gov.tw/mp.asp?mp=289)